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26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街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丁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梁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肥东县店埠镇桑元村桑元二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女，1970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肥东县西山驿镇桑元村桑元二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梁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肥东县石塘镇龙城居委会老西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罗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梁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、梁[REDACTED]、罗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，肥东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皖0122民初155号民事
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[REDACTED]名下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八斗路宝
源雅居5幢602室房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东10066827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
审 判 员 管国民
审 判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兴蕾

